

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经济管理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的同学们的回信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强农兴农为己任，适应新时代特别是农业强国建设对人才的迫切需求和学生成长成才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知农爱农情怀的拔尖创新人才与行业领军人才，确立了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内容和发展目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本细则适用于 2022 级本科生。

一、基本原则

1、综合素质评价坚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静态考查和动态测量相结合，班级考评和学院考评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正面教育、正面引导。

2、学院在学校要求的范围之内，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细则。

3、综合评价成绩=思想行为测评成绩 $\times$ 10%+学习成绩 $\times$ 70%+课外活动表现成绩 $\times$ 20%+附加分 $\times$ 10%

(1) 思想行为测评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各班级在班主任指导下制定班级民主测评细则。班级同学互评时须在班级评议小组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每位学生匿名对包括自己在内的全体班级成员打分，班主任根据学生日常表现打分。班级同学和班主任均为百分制，按照 7:3 的比例进行加权计算。

班级互评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计算每位同学的算术平均得分。按照学生班级测评得分进行排序，并列成绩人数超出班级人数的 50%，全体班级成员须重新打分确定排序。以班级互评和班主任的加权平均分进行班级排名 n/m (n 为民主打分班级名次， m 为班级人数)，以 $90+[10(m-n)/(m-1)]$ 的计算结果记入综合测评成绩。

(2) 学习成绩满分为 100 分，按综测计算学年 GPA 成绩计算，分数统一为 $GPA \times 25$ 。

(3) 课外活动表现成绩满分为 100 分，按学生参加本学年课外活动表现和取得的成绩评分。

(4) 附加分包含奖励分、特别活动分和处罚分；其中奖励分、特别活动分最高各 50 分。

二、思想行为测评评分标准

1、政治思想（0-25 分）

坚定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2、集体观念（0-25 分）

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爱校荣校，团结同学，积极践行“解民生之多艰、育天下之英才”的农大校训。

3、道德品质（0-25 分）

加强品德修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法纪观念（0-25 分）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三、课外活动表现评分标准

此部分最高分为 100 分，权重为 20%。每位学生建立活动表现档案，每次活动由个人、班级和学院记录，作为综合测评加分依据。

课外活动表现共分为六部分，分别为学术创新（50 分）、学科竞赛（50 分）、社会实践（50 分）、文体活动（50 分）、社会工作（50 分）、志愿服务（25 分），每一部分累计加分不超过最高分（括号内注明分数值）。同一项目参与分和获奖得分不累加。课外活动表现总分超过 100 分按照 100 分计入综合测评成绩。

1. 学术创新（50 分）

类别	内容	得分
第一类	A 类: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EI、SCI、SSCI、A&HCI、CSSCI、CSCD 或 CPCI 发表论文；《经济管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2022 版）》	25
	作为第一或第二位著作责任者出版著作或译作；	
第二类	B 类: 在 CSSCI 扩展发表论文；	15
	作为主要成员参编与本学科相关的省部级或行业规划教材；	
第三类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北京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考核优秀；	10
第四类	C 类: 在国内外一般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URP 考核优秀；	

注：

（1）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为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名称为“中国农业大学”或者“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字样或仅有两个作者时，如果为第二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名称均含“中国农业大学”或者“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字样，且指导教师为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可视同为第一作者计分；英文期刊若有 2 名及以上共同第一作者的，个人计分按总分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数计算。

(2) C 类论文加分最多只加一篇。

(3) 发表论文加分需提供期刊检索证明、期刊原件(工作结束后予以返还)及发表文章复印件。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提供收录证明纸质版亦可予以加分(收录证明需标明在综测工作当年 9 月 1 日前发表见刊)

(4) 参与出版著作及参编省部级或行业规划教材，为第一位或第二位责任著作者或译者计分。书籍需有标准书号并与本专业相关，参编者在书中明确标明。论文征文集、复印报刊等文章作者，前言及后记的感谢人员不予认可加分。

(5) 期刊要求：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中的期刊论文，以及 Frontiers、MDPI 和 Hindawi 三个出版商开源期刊中的论文不予认可加分。

(6) 国创、北创及 URP 项目需通过结题答辩，合格不加分。项目优秀需提供系统证明截图。

2. 学科竞赛（50 分）

参与 1 次《中国农业大学学科竞赛级别认定》（2021 年修订版本；如有更新，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学科竞赛（均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 3 分，参与比赛得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参与上述文件外的学科竞赛不加分。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27	25	23	22
省部级	21	19	17	16
校级	15	13	11	10
院级	10	8	7	6
备注	参与奖按 3 分记录			

注：

(1) 若证明非同一项目需提供证书原件、项目申请书、调研报告或项目策划书等；

(2) 系列活动不累计加分；

(3) 学科竞赛获奖加分需提供证书原件(工作结束后予以返还)、证书复印件及评奖结果公示截图纸质版。

3. 社会实践（50 分）

	省部级及以上	地市级	校级
优秀个人	30	25	20
优秀小队成员	25	20	15/12/9
优秀成果	20	18	12
备注	同一项目优秀个人与优秀小队成员不同时加分		

注：

- （1）小队实践项目需组长提供实践成员名单，并在名单落款处予以签字；
- （2）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优秀小队和优秀成果均不与优秀个人同时加分；
- （3）实习不予加分；
- （4）参加各类调研项目均需附调研报告及证明文件才予加分。

4、文体活动（50 分）

凡参与 1 次文化、体育、心理健康活动者（均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 2 分，活动参与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注：系列活动不重复加分，企业和民间协会组织的活动不予加分。

（1）文化活动获奖者：

	个人	集体	鼓励奖
省部级及以上主办	15/14/13	13/12/11	4
校级相关单位主办	13/12/11	11/8/5	3
院级及社团相关单位主办	11/8/5	8/5/3	2

（2）体育竞赛获奖者（个人项目、集体项目执行相同加分标准，球类比赛替补队员得分为相应主力队员的 1/2）：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	----	----	----	----	----	----	----	----

省部级及以上运动会及各种比赛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校田径运动会及 其他体育比赛、活动	14	13	12	11	10	9	8	7
院级体育比赛、活动	7	4	/	/	/	/	/	/

5. 社会工作（50 分）

参加社会工作满一年者按以下标准评分，工作一学期者分数按一半计算，所有学院内的社会工作均由所在组织进行考核（学代会之前完成）并公示加分，从外院转专业到我院的学生需在原学院开具相关证明，否则不予加分；所有学校层面的学生干部需在所属上级部门开具相关证明，否则不予加分。

类别	岗位	得分
第一类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副）书记、分团委学生副书记、学院新闻中心（副）主任、学院党建工委（副）主任、志愿者支队（副）队长、学院职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50
	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指导的学生组织负责人，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及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第二类	学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或分团委、新闻中心、志愿者支队、学院党建工委及学院职业发展中心的正副部长；	40
	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指导的校级学生组织正副部长，校团委及校学生会的正副部长，本年度优秀社团社长、十佳社团社长及团支书，艺术团团委下属的分团团团长及团支书；	
	班长、副班长与团支书；	
第三类	除正副班长以外的班干部、除团支书以外的团干部、 除党支部（副）书记以外的支委会成员；	25
	学院学生会常态化志愿者或分团委、新闻中心、志愿者支队、党建工委及职业发展中心干事；	
	院学生会直属社团社长；	

	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或校团委指导的校级学生组织干事、本年度十佳社团部长、艺术团团工委下属的分团部长、社团团工委下属的其他社团社长及团支书；	
第四类	院学生会直属社团部长；	10
	本年度社团团工委下属的其他社团部长；	

注：

- (1) 各项社会工作根据考核结果加相应分数。上述两类及以上社会工作不重复加分。
- (2) 以上为岗位加分上限，实际加分以考核结果为准。

6. 志愿服务（25 分）

凡参加由“志愿北京”平台发布的志愿项目，每测评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30 小时以上（根据《中国农业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实践课程设置方案》，2017 年 5 月），每满 10 小时的获得 1.25 分，超过 200 小时（即本学年总时长为 230 小时及以上）计满 25 分，不足 10 小时不予加分。通过提供志愿北京系统中显示志愿服务时长予以加分。

注：志愿北京截图需完整显示真实姓名、志愿项目、志愿时间的截图电子版予以证明。

四、附加分（附加分最多不得超过 50 分）

（一）奖励分

1、个人表彰及奖励

个人因突出表现获先进个人称号，或受到相关表彰，给予不同程度的加分。（上述细则所涉及奖励除外）国家级奖励加 50 分，省部级奖励加 25 分，地市级奖励加 10 分，校级奖励 5 分，院级奖励 3 分。

注：已在上一年度综合测评有加分或基于上一年度综合测评结果评选的荣誉，如院级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等不予加分。

2、集体奖项加分

党团班等学生组织因突出表现获先进集体称号，成员给予不同程度的加分。（上述细则所涉及奖励除外）国家级奖励加 10 分，省部级奖励加 8 分，校级奖励 4 分，院级奖励 2 分。（同一党团班等学生组织在同一项目获多次奖励，按得分最高者计算；学年内存在挂科现象的同学不参与集体此项加分）。

党团班等学生组织因开展活动获得相关登记奖项，参与成员给予不同程度的加分。（上述细则所涉及奖励除外）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荣誉 称号
国家级	12	10	8	10
省部级	10	8	6	8
校级	5	4	3	4
院级	3	2	1	2

同一党团班等学生组织在同一项目获多次奖励，按得分最高者计算；活动均需所负责学生组织提供参与同学名单，名单人员比例不超过本组织成员总数的 50%，并需要附上负责人签字。

（二）处罚分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分、通报批评、其他批评处分等，酌情减分
- （2）受行政处分者：留校察看及以上 -50 分，记过 -40 分，严重警告 -30 分，警告 -20 分
- （3）受通报批评 -10 分
- （4）受到其它批评者比照上述标准酌情扣分。

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学生干部受以上任何处分者，奖励分、贡献分和社会工作分均取消。

（三）特别活动分

参与中国农业大学或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组织的指定活动，根据活动举办规模和参与情况加分。

- （1）活动在招募人员时特别指出，具体分数在特别活动后说明；
- （2）此项加分总分不超过 50 分。

注：附加分（包括奖励分及贡献分）和处罚分均需提交相关证明，由班级、班主任审核、备案，学院复核。

五、组织机构

1、学院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年级辅导员、班主任组成。

2、各班级成立班级素质综合测评评分小组，成员由班主任、团支部委员、班委会委员

和学生代表（兼顾宿舍分布）组成。

3、班级测评小组要实事求是地对加分和扣分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和判定；如遇特殊情况，需请示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4、如学校学院相关文件有所变动，以最新要求为准；

5、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具有最终解释权。

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 11 月